

《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80 公斤阿维巴坦钠原料药技术改造
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》修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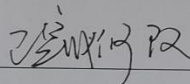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12 月 10 日,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公司《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780 公斤阿维巴坦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》(编号:GXZY20017)进行了评审,以下简称《预评价报告》。经充分细致地讨论,专家组对该《预评价报告》提出了修改意见,根据专家意见,评价单位对该《预评价报告》进行了修改,修改结果如下:

序号	专家意见	是否采纳	修改说明
1.	进一步细化生产工艺分析;	是	资料性附件 2.4.1.9 章节中细化了溶剂回收工艺分析。
2.	进一步完善类比项目资料和分析;	是	资料性附件 3 章节补充完善了类比项目资料和分析。
3.	进一步完善防毒、防噪、防暑措施的分析与评价;	是	资料性附件 6.5 章节补充完善了防毒、防噪、防暑措施的分析与评价。
4.	进一步完善急性职业中毒、职业性化学灼伤和职业中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;	是	资料性附件 6.7 章节补充完善了急性职业中毒、职业性化学灼伤和职业中暑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措施的分析与评价。
5.	进一步完善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。	是	资料性附件 7.1.1 章节完善了拟采取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补充建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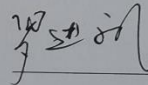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专家组组长复核意见:



专家组组长签名:



2020 年 12 月 18 日